

合同编号:

GXGGA2500755CGN00



贵港市公安局固定电话及 各类公安业务专线采购合同

GXGGA2500755CGN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合同编号:

GXGGA2500755CGN00



全业务服务合同

甲方: 贵港市公安局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建设西路 5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海强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地址: 贵港市中山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了满足甲方通信建设等方面的需求,提高甲方信息化办公能力,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务内容范围与优惠费用

1.1 甲方每月最低缴纳通信服务费 38680 元(月使用费超出部分,按实际产生费用缴纳),可使用以下业务:

1.1.1 基础固话业务

甲方办理办公固定电话共 350 台(具体号码详见附件),费用为 5600 元/月,每月可用通信费额度共计 50000 元,(包月期间固话资费按现行资费标准计收,通话费用包含月租、来电显示费、拨打中国电信、移动、联通、铁通、网通的市话、本地网通话费、国内长途话费,公安专用被叫彩铃音),超额部份话费、程控新功能费、短信费、信息费、港澳台及国际长途话费及上网所产生的费用按相应资费标准照实收取。合同期间超过合约 350 台后,甲方电话如有增加,优惠范围内通信费额度按 30 元/部增加,可用通信费额度按 100 元/部增加。

1.1.2 中继线路业务

甲方使用中继线路 1 条,费用为 299 元/月。具体账号详见附件。

1.1.3 天翼移动通信业务

甲方使用的天翼移动通信业务号码共 13 个(主卡 9 个,副卡 4 个),其中办理 99 套餐/月/个,共 8 个,费用为 792 元/月;办理 299 套餐/月/个,共 1 个,副卡 4 张,每张 10 元,费用为 339 元/月,业务内容及资费标准以业务受理单据载明为准,每个天翼移动号码每月使用费超出所办理的套餐内包含的费用后,由甲方按照实际产生费用缴纳。号码清单详见附件。

1.1.5 内网线路接入业务

1.1.5.1 甲方使用 2000M (OTN 电路) 1 条,使用 1000M (OTN 电路) 2 条,共计 3 条,费用为 6200 元/月;使用 100M (OTN 电路) 服务,共计 4 条,费用为 2000 元/月,具体账号详见附件。

1.1.5.2 甲方使用 PDT 对讲机基站专线,共计 9 条,费用为 4500 元/月

合同编号：



GXGGA2500755CGN00



(包含 9 个 PDT 基站设备和天线安装条件、机房环境、设备用电等内容)，具体账号详见附件。

1.1.5.3 甲方使用裸纤线路，共计 1 条，费用为 2000 元/月，具体账号详见附件。

1.1.6 互联网专线及宽带接入业务

1.1.6.1 甲方使用 15 条互联网专线，费用为 16560 元/月，具体账号详见附件。

1.1.6.2 甲方使用 3 条普通宽带，费用为 390 元/月，具体账号详见附件。

1.2 其他服务约定

1.2.1 上述业务开通须收取一次性费用 0 元、工料费 0 元、调测费 0 元、手续费 0 元。甲方应在业务开通后一个月内向乙方缴纳一次性费用。

1.2.2 甲方如需开通新业务则通过专项协议或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甲方需要对业务进行装移机、程控业务变动等服务的，需甲方提出的书面申请（需加盖公章）。

1.3 费用支付及银行账户信息

1.3.1 甲方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月使用费，甲方应在次月 25 日前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月使用费。

1.3.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户名：贵港市公安局

甲方账号：622357491563

甲方开户行：中行贵港分行营业部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800007945867K

乙方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乙方账号：2111710009221023007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7565205670

二、业务开通与变更、终止

2.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交乙方业务受理所需的证明材料，协助乙方根据本协议为甲方开通相应通信业务，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开通业务的，未开通业务在未开通期内不收取费用。

2.2 甲方申请变更协议中全部或部分业务的，应提前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应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提交加盖甲方或其下属机构公章的业务变更函件证明和业务清单。

2.3 甲方提前终止使用业务的，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后方可终止。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2.4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结算已使用服务期的费用并支付终止服务当月的费用。

2.5 甲方如需提前终止的,需提前 20 天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并经乙方同意,则甲方不支付违约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付清使用费。

三、实名制条款

3.1 甲方用户办理开通、变更、过户和退订等手续时,应当根据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要求提交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资料(其中,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为最终用户时,还应当提供实际使用人的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及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本合同有效期内,上述信息或资料如有变更,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最终用户应当主动向乙方递交书面变更证明。业务变更和终止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提交业务变更申请、单位介绍信等证明材料以及用户的身份证件资料。

3.2 若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发现身份信息或身份证件资料失实,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无法与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最终用户取得联系,或者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最终用户不及时配合更正的,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相应移动业务(含上网卡)。并且,因所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资料未及时变更而引起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通信服务质量和维护、故障处理

4.1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4.2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4.3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4.4 乙方为甲方设有一般故障处理管控制度和沟通协调机制,在 1 小时内响应,修复时限为 6 小时。在 30 个自然日内,引发故障外造成单条线路或设备中断超过 4 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12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5%月租费;中断超过 6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24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10%月租费;中断超过 8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48 小时,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20%月租费。(地震、山洪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还要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4.5 协议双方以国家信息产业部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划分使用宽带的责任界面。具体以乙方提供的宽带以太网接口为界,以太网接口到乙方机房的线路及设备由乙方维护、维修及排除故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以太网接口至用户终端设备的线路及设备由甲方维护、维修及排除故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因电源断电、接地不规范或用户终端设备造成的宽带中断或质量下降责任不归于乙方。

4.6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4.7 乙方因业务接入所投入使用的设备、线路等资产,其产权均归乙方所



有。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使用其设备设施。

4.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乙方提供实时驻点保障并安排专人长期驻点甲方单位，负责乙方业务的维护，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并解决遇到的问题。派驻人：谭位合（联系电话：[REDACTED]），一对一客户经理：卢萱（联系电话：[REDACTED]）。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5.1.2 在开通和使用本协议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5.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本合同项下所有业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业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且甲方应支付对应产品年标准资费 2 倍的违约金。

5.1.4 应保证连接到电路、专线等业务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5.1.5 应按时足额缴纳业务开通使用的业务月服务费。

5.1.6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接入、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配合及协调乙方做好业务开通、调测、故障修复等工作。

5.1.7 应严格遵守在本协议中签订的相关承诺及附件要求。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内容向甲方提供业务服务及相关的支撑服务。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5.2.2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服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5.2.3 乙方通过电话热线、营业网点、网上营业厅、掌上营业厅或短信等多种渠道为甲方提供业务办理、咨询、查询、障碍申告、投诉受理等服务。

5.2.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

5.2.5 负责甲方业务全程连接、调通。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接入和所使用的光纤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5.2.6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要求修复甲方业务的，按业务中断时间（按天计算）比例，免除对应业务中断期间的使用费用（按天计费）。

5.2.7 乙方承诺对甲方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或毁



损，不得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并应用行业通行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手段（如脱敏展示、访问权限等）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使用。

5.2.8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六、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均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不可抗力发生15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在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7.3 如甲方在本合同确定服务期未届满时提前终止服务，按第2.5条执行。

7.4 乙方对因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八、不可抗力及免责

8.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8.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向[贵港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合同编号：



GXGGA2500755CGN00



十、服务期限

10.1 本合同有效期 30 个月，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0.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10.7 甲乙双方共同指定双方也对业务联系人，如联系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联系人信息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温伶，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指定联系人：卢萱，联系电话：[REDACTED]

10.8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业务号码清单

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用户入网通知书

附件四：资源用途承诺书

甲方：贵港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REDACTED]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杨波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1]日